

山东省第一期高级摄影培训班教材

图象艺术创作问题探索

田 原



山东省第一期高级摄影培训班教材

图象艺术创作问题探索

田 原

前 言

为了适应摄影培训班的需要，在山东太学校领导及教务处的支持下，我们组织任课教师编写了这套教材，供学员们学习参考。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曾得到了摄影界和有关单位的帮助，还得到了担任这期培训班教学工作的教授、讲师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著名摄影艺术家，摄影理论家们的热情支持，这里谨向上述有关同志表示深切的谢意。多年来，国内尚未出版过这类教材，限于水平，我们自知难于做好这种拓荒工作。因此，我们诚恳希望学员们对现在的本子多提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

这次开办高级班是为了培养和提高学员的文化理论和摄影理论水平。所以在课程安排和选、定、编教材时参照了高校文化基础课的设置及国外摄影院校的课程设置，在必需又有可能办到的情况下编写的。包括文化课、摄影理论、专题摄影讲座等内容，全套分为十六册编印。

因为本期培训班时间短，学员的文化程度多为高中水平，又都是具有一定基础的中青年摄影干部。所以编写中力求使教材适合他们的学习特点。在内容上尽量做到简要明确，重点突出，条理清楚，理论联系实际；在文字上尽量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另外，在教材中尽可能附有参考书

目，以便于进一步学习查阅用。

由于时间紧迫，有些教材是利用本科讲义进行了缩编、改写而成；有些摄影理论教材是作者的代表性论文的汇编；有些因条件限制，没有能够付印，希望学员们给予谅解。

培训班教材编审委员会有：王仲萃、陈之安、葛茂春、张志宏、丁文方、许玉琪、时盘棋、张书永、王瑞华、胡明、曾毅、于保平等同志组成。

由于水平有限，这套教材的缺点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提出宝贵意见。

山东省第一期高级摄影培训班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六月

目 录

- 一. 要让摄影艺术花朵千姿万态地开放…………… (1)
- 二. 探索与思考…………… (6)
- 三. 领悟、探求与创造…………… (14)
- 四. 论摄影艺术创作的一般规律…………… (21)
- 五. 尽然现实, 超然如实…………… (32)
- 六. 夸张、浪漫与写实…………… (37)
- 七. 工业人物摄影浅谈…………… (41)

要让摄影艺术花朵千姿百态地开放

对摄影艺术真实性与典型形象塑造问题的探讨

摄影艺术的真实性，是突出于其它艺术的重要特征，掌握它的特性，充分发挥其所长，无论对于新闻摄影工作，还是从事摄影艺术创作，都是至关重要的。

但是，各种艺术除却各有本身的特性之外，互相之间仍然存在许多共性。这些带有普遍性的规律，在创作实践中也是不可忽视的。比如，摄影艺术创作，可否运用集中概括的艺术方法，把现实生活中具有本质意义的各种现象，按革命现实主义和革命浪漫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加以典型塑造呢？这是多年争论不休的问题。尤其近年来，江青出于篡党夺权的政治需要，插手摄影界，在摄影创作上大搞弄虚作假，并在理论上任意歪曲，使这个问题更加混乱不清了。

粉碎“四人帮”以后，狠批了弄虚作假的错误倾向，驳斥了“三突出”、“反对写真实”、“事实为政治服务”等反动谬论，这对摄影艺术的繁荣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但是，我们也要防止从这一极端走向另一极端。对于创作思想和方法上的问题，要多作具体分析，不要把弄虚作假和“组织加工”相提并论，因为前者是“四人帮”借造谣欺骗达到其反革命政治目的，后者是某些同志为使“革命的政治

内容和尽可能完美的艺术形式的统一”所运用的创作方法，两者是有本质区别的。不要把新闻摄影必须到实际生活现场抓拍瞬间动态的方法与摄影艺术创作中运用集中概括的手段，对生活现象加以典型塑造的方法对立起来，甚至把某些合理的艺术加工，也粗暴地扣上“歪门邪道”的帽子，则更是不够妥当的。

强调摄影艺术的特点固然重要，但不要过分夸大，说成是什么“唯一的党性原则”这样就更是绝对化了，我们必须澄清，摄影艺术创作，虽然是以真人真事为依据，但这并不意味着只能限定它机械地复制现实。因为客观存在着的事物不一定都是社会生活的主流，生活中的现象也不一定都能反映事物的本质。艺术家必须用马列主义世界观去分析生活，善于“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从大量生活现象中提炼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形象。更何况摄影艺术门类很广，品种繁多，根据题材和条件的不同，用集中概括的艺术手段，对形象进行典型塑造，从而达到深刻揭示本质，使作品“比普通的实际生活更高，更强烈，更有集中性，更典型，更理想，因此就更带普遍性”，这也是摄影艺术创作中，应当提倡的一种创作方法。我们不能只片面地宣扬一种标准，一个样板，那样做是违背艺术发展规律的。列宁同志曾指出，在文化艺术领域里，“绝对必须保证有个人创造性和个人爱好的广阔天地，有思想和幻想、形式和内容的广阔天地。”任何艺术的中心课题，都要解决典型形象塑造问题，当然摄影艺术也不例外，它绝不仅限于在实际生活现场，只能通过选择角度、运用光线等技术手段，抓拍动态来进行。此外还有

更广阔的天地，它可以把现实生活中分散的东西概括成集中的，把抽象的事物表现成具体的，把普通的现象塑造成典型的。……多年以来，国内外摄影家，早已在广泛地运用着这一手段，并且创作出了为数不少的优秀作品。

比如，在建国初期，闾文同志拍摄的《我们热爱和平》就是一幅深受群众欢迎的好作品。它表现了中国人民反对侵略战争，热爱持久和平的真诚愿望。作者高度提炼了生活的本质，精心选择了儿童的形象，集中安排了构图布局。甚至采取了“摆布导演”、“放置道具”、“叠放加工”等艺术手段，难道会因此而有人指责这幅照片违背真实性吗？我看不会，因为它不是新闻照片，作为一种艺术品它所展现的形象生动感人，正如观众看戏一样，明知舞台上演员在表演故事，但却激动人心，引人共鸣，这就是艺术的魅力。

又如，郭谦同志拍摄的《深切的怀念》，也是一个较好的例子。周总理逝世以后，举国上下都沉浸在悲痛与哀悼之中，作者多次听到郭兰英同志歌唱《绣金匾》之后，受到了启发，形成了完整的构思，然后选择了拍摄对象，并与之反复研究，使她领会了创作意图和要求，激发了被摄者对周总理无限怀念的深情。因此，作品所表现的人物，感情真挚，目光深沉，千针万线敬绣周总理遗像，寄予了真诚的缅怀之情，使人看了心弦震动，血液沸腾。有谁能说这张照片由于不是现场抓取，而违背了生活和艺术真实了呢？恰恰相反，人们只能认为，这是高度集中概括了十亿中国人民深切怀念周总理的真实感情。

再如，黄翔同志拍摄的《十月的螃蟹》是一帧寓意深

刻，构思严谨，饶有风趣的摄影小品。盘中的四支螃蟹，三公一母，把它们比作横行霸道的“四人帮”十分切题，加之构图布局上采用茅台醇酒，精美的餐具、秋日的菊影，衬托出四丑已被折断蟹爪，象征着它们灭亡之时正是人民欢乐之日，使受“四人帮”迫害至深的人们看了，是何等惬意开心！难道这样经过精心塑造的艺术品，能够因为它是“想好点子，画好框子，摆好架子，拍好片子”就被斥为“形式主义吗？不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广大群众看了，都异口同声地说：“好！这样的作品别开生面，耐人寻味！”

此外，还有许多外国摄影家的作品，如《非洲人民的觉醒》、《不当侵略者的炮灰》、《谁把我们祖国分裂成两半》等等，都是运用了典型塑造的方法，集中概括地表现了社会生活中具有本质意义的形象。这些优秀作品，是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的，我们应当开阔眼界，冲破禁区，认真研究新问题。

社会生活本来是丰富多彩的，摄影艺术的表现形式也应该是多种多样的。然而，我们有些批评家却老是愿意当“婆婆”，在那里指手划脚，按“长官意志”或个人爱恶去对艺术、学术问题。毛主席说：“戏唱的好坏，还是归观众评定的”，我们不能采用修剪树墙的办法，去强行推广一种风格、一个流派，应该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更好地发扬艺术民主，尽快地把摄影艺术引到为四个现代化服务上去。

摄影艺术，在我国文艺的百花园中，是一枝年轻的苗

花，涉及到艺术创作的许多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还有待于我们认真学习和深入探讨。以上提出的看法，仅作为开展学术讨论的起步。毛主席说：“放，就是放手让大家讲意见，使人们敢于说话，敢于批评，敢于争论，不怕错误的议论，不怕有毒素的东西，发展各种意见之间的互相争论和相互批评，既容许批评的自由，也容许批评批评者的自由”。希望能从“放”字抓起，通过各抒己见，互相研究，使摄影艺术的花朵，开放得千姿百态，更加鲜艳夺目。

一九七九年四月 于朝阳

探 索 与 思 考

——就摄影艺术真实性与典型化问题答李瑞雨、蒋齐生二同志质疑

拙文《要让摄影艺术花朵千姿百态地开放》发表之后，引起了摄影界的争论。许多同志从不同角度阐述各自的观点，帮助我加深了对问题的理解，确感获益很大。

但是，拜读李瑞雨、蒋齐生二同志的文章，却觉得很有些不同看法。为此，我认为有必要——

重提一下历史的教训

记得五十年代，摄影界曾有同志对法国以布拉松为代表的抓拍派、美国以菲力普为代表的摆布派、中国以郎静山为代表的画意派，以及诸如真实性与典型化等问题，作过一番初步探讨。然而，时间不长，部分持不同见解者，很快就被压下去了。从此，摄影理论工作，就只能允许一边倒，哪里还有“百家争鸣”和“百花齐放”可言呢？

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批判江青为了篡党夺权，利用摄影弄虚作假、欺世盗名等罪行，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批判应当抓住要害，尤其应当分清两类矛盾的性质，不要把学术和艺术问题，方法和形式问题，硬是拉到政治问题上批判。在一段时间里，把摄影者在创作中运用摆布加工的

方法，与江青在政治上搞弄虚作假相提并论，显然是不够妥当的。似乎摆布即“假”，抓拍即“真”，好象摄影一度畸形发展的万恶之源就在于摆布，这岂不是本末倒置吗？所以我不赞成把摆布加工这种方法，当替罪羊来处置。更不同意把不同风格、流派的作品，或不随己意的学术理论主张，轻率地提高到政治上加以排斥。

对历史的教训，愿我们在探讨问题时共勉。下面，我要谈谈——

对纪实性、真实性的认识

摄影艺术的纪实性是由于它的创作工具使用现代科学仪器所决定。摄影中的可视形象，是镜头前面具体存在的人、物、景、情……因而，摄影艺术作品所反映的事物与其它艺术相比，真实性的特征更为突出。认识它的特性，发扬它的优势，这是任何一种艺术都应强调的问题。

但是，过去摄影界把纪实性和真实性的特征，往往过分夸大，甚至无视它与姊妹艺术的共性关系，以至把摄影艺术的真实性说成是“区别”于其它艺术的唯一的创作“原则”。依我看，使用“区别”二字欠妥，因为艺术是对现实生活具有创造性的反映，一切艺术作品所表现的形象，都是来源于社会存在。显然除了摄影艺术之外，其它艺术也是要讲求真实性的。甚至连古代人对神明、鬼魅以及龙与凤等非现实形象的描绘，也只不过是根据自然、社会、人、动物等夸张变形而来。文学戏剧对艺术形象的塑造，虽可拼凑和虚构，但也离不开社会生活的真实基础，为此，我觉得以前把摄影艺术的真实性，说成是“区别于其它艺术的唯一原则”，是无意

中对其它艺术真实性的否定，也是对摄影艺术本身突破狭隘局限的束缚。为此我认为，还是把摄影艺术的真实性说成是“突出于其它艺术”，可能更加贴切些。

李瑞雨、蒋齐生二同志反对我的观点，当然他们并非仅对字意之争，而是认为我改动原有定义的本质，就是“混淆了”真与假，甚至大有如何“同‘四人帮’的‘骗术’划不清界限”之嫌。看来彼此确实存在着很大的分歧。问题涉及到了：如何全面理解摄影艺术的特性与其它艺术的共性关系？怎样正确认识生活的真实和艺术的真实？摄影艺术的纪实性、真实性是绝对的，还是相对的？以及摄影艺术创作可否运用典型塑造手段等等。对于这些实质性问题，我们确有必要加以澄清。

比如，李瑞雨同志说：“摄影只能是表现正在发生或发展着的真实事件，正在活动中的真实人物”，蒋齐生同志说：“摄影如果不能把真人真事真情真景作生动的反映，给人以真实感和亲切感，它就没有资格自称艺术”，这些说法，他们不是单指新闻摄影，而是泛指摄影艺术而言，我认为是非常片面的。果真照此办理，那只能剩下新闻摄影可以唯一“有资格自称艺术”，而其它那些带有浪漫主义色彩的，理想化的，科学幻想的，画意派的诸多摄影艺术作品，岂不完全变成了一堆粪土吗？回顾我国以往有许多优秀作品，如《人民的力量》、《过马路》、《毛主席的好战士——雷锋》、《我们热爱和平》等，都是经过组织加工，甚至把被摄对象动员到选定的地点，进行了反复的导演摆布而成，我看至今人们也还公认是优秀作品，仍有资格自称为艺

术；近年来的新作，如《十月的螃蟹》、《深切的怀念》则是集中概括提炼了生活本质的好作品，受到广大观众欢迎，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怎能说摆布即是“骗术”、选模特儿即是“极大的错误”？这种批评罚不当罪，不符合艺术规律，应予纠正。

我们对富有革命传统的新闻摄影从来尊重，对新闻采访中的抓拍方法从来重视。但是，我们决不能同意把摄影艺术创作中采取多种技巧手段看成歪门邪道而深恶痛绝。如果老是用这种态度指责别人把摄影“引向歧路”，那么让从事广告摄影、人像摄影、静物摄影、科技摄影以及探索其它艺术流派摄影的同志，可怎么工作呢？我们对摄影艺术纪实和真实的特性不可过分绝对化，真理被夸大到绝顶也会变成谬误。摄影作为一种艺术，它的纪实性、真实性是相对的，不可能是绝对的。照相机拍摄的真人真事，再纪实也只能反映一个缩小了的平面外表，而不是立体原形和内质；摄影作品所表现的人或物，再真实也只能是一个形神相似的片断，而不是事物全部完善的整体。摄影艺术作品既然不是自然翻版，就存在着摄影家的选择，以至必然要在真实生活基础上，对被摄者加以艺术处理。那就要求我们，既尊重本门艺术独具的特性，又不可忽视与其他艺术之间的普遍共性。既有差异，又有统一，这是任何艺术和一切事物对立统一的科学规律，也是适用于摄影创作的艺术规律。我们只有把特性与共性有机地联系在一起，才能把创作视野开阔起来。恕我直言，一味把新闻摄影的办法，强加给不同门类的摄影艺术，就会把纪实性、真实性的原则当成镣铐，将永远把摄影者锁在原地不许

移动，那就休想在艺术上形成什么多样风格，提倡什么各种流派。其次再说说——

对抓拍与摆布的我见

抓拍与摆布，是摄影艺术创作中两种同等重要的方法和手段，古今中外，人们一直在沿用。你那样我这样，八仙过海各显其能，谁也不能划一，只能自由竞赛，最终的成败要从作品看效果，这本来就是不成其为问题的。可是，自从批判江青以来，一下子把摆布这种方法，提到了“弄虚作假”的政治高度。一个时期刊物上批，报纸上批，长官也批，甚至连中国摄协下达通知也印上“切忌摆布”的字样。摆布何以如此罪莫大焉？难道只要从今发起一个清一色的抓拍运动，就会彻底达到“百花齐放”了吗？显然是不可能的。我认为想要真正解决问题还得实事求是，不要从这一极端走向另一极端，那样做我们还是要受到历史惩罚的。李瑞雨、蒋齐生二同志把摆派当靶子来打，我认为是打错了；而把抓派奉若神明，显然也是难以令人信服的。

人们欣赏摄影作品通常都有两种不同角度：一种是看新闻照片，要求它反映的事物必须具体、真实、明确（诸如新闻五要素），而对艺术性的要求较为次要，但并不排除最佳新闻照片，也有高度艺术性；另一种是看艺术照片，要求它必须具备形象性、艺术性、典型性，而对它只要求合乎生活的真实基础，并不苛求它的新闻性，它也根本不存在新闻性。从事新闻摄影的同志，因受特定实际条件决定，尤其面对正在变化发展着的重大新闻事件，采取现场抓拍的手段是至关重要的。但是，有时采访一般生活新闻，也不一定丝毫

不准摆布加工。比如，拍摄《一对夫妻一个孩子》这类题材，只要一家人是真的，即使摆布几个生活情节的镜头，怎能说是“弄虚作假”呢？又如，当年斯诺去延安采访，他把自己的帽子请毛主席戴在头上拍了新闻照片，这样摆布了一下，能说就“违背真实性”了吗？怎能说上述作法就会把摄影“引向歧路”呢？

对上述新闻摄影尚且如此，那么对摄影艺术创作，就更应提倡破格创新了——社会生活摄影、人像摄影、风光、花卉、静物、小品、宣传画、广告、科技以至将来可能出现的各种风格、流派……摄影艺术创作题材真是丰富多彩，对摄影家来说，该抓的，你就机智灵活地抓住生动的一瞬间；该摆的，你就大胆巧妙地创造出典型新高度来吧！

列宁同志早就指出过，在文学艺术领域中“绝对必须保证有个人创造和个人爱好的广阔天地，有思想和幻想、形式和内容的广阔天地”、“每个艺术家……都有权利按照他的理想独立地来自由创作……”

接下去，我还想谈一下——

对典型化问题的初步探索

摄影艺术创作，可否运用集中概括和典型塑造的手法？我的答案是肯定的。我曾说过“它可以把现实生活中分散的东西概括成集中的，把抽象的事物表现成具体的，把普遍的现象塑造成典型的”。因为，任何艺术的中心课题都要解决典型形象塑造的问题，当然，摄影艺术也是不能例外的。虽然摄影艺术受自身条件局限，但是不能划地为牢。李瑞雨同志对我的观点提出了质疑，他说，典型塑造“这种提法不适

用于摄影艺术创作”。他问我“表现万里长城，我们怎么能把山海关和居庸关等几处的长城通过‘集中概括’，拍摄成一张照片呢？”他还说照相机“无论如何无法拍摄出龙与凤来”。既然如此提出问题，我倒很愿试谈一下。依我看，表现万里长城可以采取多次曝光或多底叠放的方法，巧妙地安排构图布局、色彩、空间，把山海关、居庸关等几处集中概括拍成一张照片。把奇异的爬虫和美丽的孔雀加以变形、夸张，也许比“龙”与“凤”更为神奇。这样的作品，不失生活的真实基础，又有活泼新颖之感，怎能说集中概括手法不适于摄影艺术呢？

提到典型塑造问题，蒋齐生同志曾引用周总理生前的话说，不要“以虚假的东西欺骗群众”，“摆好了给你们照，你们不会照活的”。这些话如我没有记错，那是一九七二年七月十二日对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中央电视台、新华社摄影记者们说的，周总理是在批评新闻摄影中的虚假现象，而不是反对摄影艺术创作中使用典型化方法的问题。我们应当全面理解周总理的指示精神。运用各种典型塑造的方法搞创作是十分必要的，摄影艺术虽然不能象文学、绘画那样，把张三的鼻子，李四的眼睛，王五的个性塑造成一个典型（实际这是曲解摄影艺术的塑造方法），可是摄影艺术确有它独特的塑造办法，就是通过对生活的观察、提炼、选择和对一切技术设备、艺术手段的运用来达到塑造出抽象的理想、奇妙的幻境、闪光的色彩、多变的线条、四化建设的旋律等新的视觉王国……，人们欣赏此类作品，能够得到艺术享受，引起美好联想，激发四化建设的热情，读者在欣赏